



国内 经典 案例 解析

主编 崔卓兰

GUONEIJINGDIAN
ANLIJIEXI

吉林人民出版社

国内经典案例解析

主 编 崔卓兰

吉 林 人 民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内经典案例解析/崔卓兰主编. —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1.9

ISBN 7-206-03846-8

I. 国… II. 崔… III. 审判—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57382 号

国内经典案例解析

主 编	崔卓兰	封面设计	翁立涛
责任编辑	杨晓红	责任校对	闫 勇

出 版 者	吉林人民出版社	0431—5649710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邮编 130021)	
发 行 者	吉林人民出版社	
制 版	吉林人民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	0431—5637018
印 刷 者	长春市华艺印刷厂	

开 本	850 × 1168 1/32	印 张	25.625
版 次	2001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1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605 千字	印 数	1—5 000 册
标准书号	ISBN 7-206-03846-8/D·966		
定 价	35.00 元		

如图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工厂联系。

前 言

争奇斗艳的法学百花园中,案例研究似乎有些寂寞。这也许是因为我们是成文法国家,理性设计的激情之光多多少少遮盖了案例的实践之彩。可是“制度的源起并不在于构设或设计,而在于成功存续下来的实践”(哈耶克语),虽然一系列单个的判决本身决不能够成为一个法律体系,但在任何一个司法制度中,随着行为规则从对具体问题的解决中产生,法律规范也或迟或早会从这些案例中被引伸出来。生动鲜活的案例才真正是法学的源头活水。令人欣喜的是,近些年来,案例研究渐入佳境,但能为读者提供借鉴作用的案例解析的上乘之作在图书市场上还是供不应求,为了满足读者的迫切需要,我们编写了这本《国内经典案例解析》。为了写好这本书,我们颇费了一番心思,在体例、风格、适用对象上都独具匠心,颇具特色。本书的特点是:

首先,目前的案例研究著作大致有两种倾向:一种是借简单构造之案例论冗长深刻之法理,只有具有相当法学理论素养之人才能够读懂;另一种是案情复杂,评析简单,主要是案例摘编,颇似参考书的模样。本书在编写风格上立求二者兼顾,以法理析案例,以案例讲法理,深入浅出地把有关理论研究成果融入一个个具体的案例中。力求理论联系实际,做到有的放矢,矢至中的,摒弃空洞论述,人云亦云。

其次,本书所收案例一求经典,二求新颖。一方面我们精心挑选了以往审判实践中的一批典型判决,这些判决在实际生活中都

很有影响,也有很强的代表性,它们最能体现实践对理论的巨大推动力量,在司法实践中起到了判例法的作用。另一方面,这几年我国法制建设速度比较快,新的法律、法规层出不穷,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复议法》,特别是2001年4月刚刚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等纷纷出台。为此,我们的案例选择尽量反映相关法律的最新动态。有些案例可以说法院判决的墨迹未干,就已被收入本书。同时,本书结合最新法律规定,从制度设计的角度,对一些颇有争议的问题做出了前瞻性的理论探讨研究。

最后,本书适应的读者比较广泛。法学基础比较薄弱的读者,可以从每个案例的“适用法律”部分直接了解相关法律规定,进而提高自己的法律意识;而具有一定基础的学者、研究人员可以从“疑难焦点与法理分析”部分分析现行法的学理阐述,直接进入理论研究的前沿阵地。法官、律师等法律实践工作者,一卷在手,即可开阔视野,又可加深对法律条文的理解,对实际工作很有裨益。

此外,本书编者阵容比较强大,或有深厚理论功底,或具丰富实践经验,或两者兼而具之。这也是本书力求做到理论联系实践的前提保障。

综上,本书编者注意吸收国内外相关领域研究成果,关注中国法律实践,积极探讨前沿性问题,我们衷心希望这本书能为中国的法治建设尽绵薄之力,其不足之处,恳请读者不吝指正。同时在编写此书的过程中,我们参考了大量相关论著,在此对这些论著的作者们一并深表谢意!

编 者

2001年6月

目 录

刑法部分

瞿某被诉叛逃案	1
王某被诉交通肇事案	6
魏某被诉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	10
刘某被诉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	15
李某被诉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案	20
崔某被诉非法经营案	24
祁某被诉集资诈骗案	29
魏某被诉骗取出口退税、偷税案	35
赵某等被诉违法发放贷款案	40
周某被诉侵犯商业秘密案	46
陶某被诉故意杀人案	51
苏某、余某被诉杀人案	57
秦某被诉故意杀人案	62
黎某被诉故意杀人案	66
王某被诉故意杀人案	71
李某被诉不作为杀人案	75
刘某被诉故意伤害案	80
李某被诉伤害案	85
朱某被诉过失致人死亡案	89
李某被诉强奸案	93

吕某被诉奸淫幼女案	98
张某、杨某被诉诽谤案	103
王某被诉重婚案	108
周姓族长被诉暴力干涉婚姻自由案	113
占某等被诉抢劫案	118
张某等被诉抢劫案	122
刘某、陈某被诉共同抢劫案	128
李某、谢某被诉盗窃罪	132
周某被诉盗窃罪	137
罗某被诉盗窃罪	142
覃某、韦某被诉诈骗案	147
张某等被诉诈骗案	152
吴某等被诉绑架罪	156
杨某等被诉伪证案	161
李某被诉购买赃物案	166
孟某被诉偷越边境案	170
许某被诉医疗事故案	174
唐某被诉盗伐林木案	179
范某被诉贩卖毒品案	184
吴某被诉非法持有毒品案	189
王某被诉组织他人卖淫案	195
何某、杨某被诉传播淫秽物品牟利案	199
杜某被诉破坏计算机系统案	203
张某被诉非法获取国家秘密案	207
陈某被诉受贿案	212
葛某、吴某被诉受贿案	217
谭某被诉贪污案	223

张某、岳某被诉贪污案	227
陈某等被诉贪污案	233
陆某被诉徇私舞弊案	238
孙某被诉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案	244
吴某等人被诉侵吞被保管的钱款案	249
周某被诉挪用公款案	254
黄某被诉放纵走私案	258

民法部分

金某诉典当寄卖商行抵押借款纠纷案	264
百货大楼诉宰某、周某侵权案	269
贾某人身损害索赔案	274
赵某诉侄儿侵犯相邻权案	279
胡某诉某营销部侵害死者姓名权名誉权案	284
高某诉酒吧侵害其人格权案	289
刘某诉医院侵犯隐私权案	295
杨某诉某报社和记者新闻侵权案	301
孙某诉罗某侵犯人格尊严案	307
蒋某诉银行拒绝兑付无记名储单案	313
杨某诉医院侵犯死者的身体权案	318
华信公司诉某公司侵犯其法人人格权案	324
范某诉郭某侵犯房屋所有权案	330
许某诉某公司给付摩托车案	335
殷某因其子笑死而诉侵害人案	340
交通银行某支行诉某公司用益物权抵押纠纷案	345
陈某请求确认其子的赠与有效案	350
郭某诉村委会侵害其出租房屋优先购买权案	356

乔某诉邮电局等单位使用其肖像做广告	
侵害肖像权案	361
严某诉方某给付酬金案	366
林某诉影楼赔偿案	371
农户张某诉东方公司赔偿案	377
孙某诉销售商退还货款案	382
农业局与银行存款纠纷案	387
洪某诉房地产公司违约案	392
大华公司诉面粉厂承担违约责任案	398
物资公司诉配件厂不履行义务案	403
煤气公司诉仪表厂违约案	409
东岳公司诉甘油厂返还定金案	414
粮油物资公司诉供销专线赔偿案	420
供销社诉邮政局赔偿案	425
木拓公司诉梁某赔偿案	432
华某诉毕某返还彩票案	438
庞某诉付某给付医疗费用案	443
某音像出版社独家发行复制权纠纷案	448
大鹰公司诉某百货公司侵犯商标专用权案	453
某集团公司诉某信息公司侵犯版权案	458
吴某某诉某艺轩案	463
广播电视报社诉煤矿工人报社侵权案	469
卫浴公司诉化妆品企业侵犯著作权案	475
事业发展公司诉技贸有限公司侵犯商标专用权案	481
服装厂诉某公司侵权案	486
“狗不理”集团诉李某的商标侵权案	491
某文化传播公司诉某市场调查公司侵权案	497

李某诉张甲以他人名义登记结婚请求离婚案	503
王某和李某因某种原因宣告婚姻无效分割 共同财产案	509
王某诉刘某离婚并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案	514
张某诉妻子李某损害财产请求赔偿案	519
王某和常某因感情破裂离婚案	523
罗某诉袁某离婚损害赔偿案	529
翟某诉苗某离婚后擅自更改子女姓氏并 阻止探视子女案	534
赵甲诉其生父陈某承担上大学期间学费案	539
人工授精子女马乙诉祖母常某返还其继承遗产案	545
王丙诉 C 市某机电厂返还应继承遗产份额案	550
张甲、张乙诉孙某签订的收养及遗赠扶养协议 无效并返还遗产案	556

行政法部分

县彩印厂诉技术监督局行政强制措施 及行政处罚案	562
某集团公司诉 S 市城市规划局行政处罚显失公平案	566
刘某诉某大学拒绝颁发毕业证、学位证案	571
李某诉市公安局行政强制措施案	575
H 市某信用合作社诉中国人民银行 H 市分行 侵犯经营自主权案	579
花木园艺场诉镇政府侵犯合法经营自主权案	583
姜某诉城市房屋拆迁主管部门行政裁决案	588
卢某诉市司法局不予撤销遗嘱公证案	594
李某诉区工商局违法要求履行义务案	599

陈某诉市人民政府强制拆迁案	603
陈某等诉县公安局非法限制人身自由及罚款案	607
王某诉某县规划局案	612
赵某诉派出所治安处罚案	618
某饭店诉县石菊矿超越职权案	622
朱某诉市公安局某区分局限制人身自由案	627
苏某诉县税务局税收行政强制措施案	631
赵某诉区公安分局行政处罚案	636
李某诉县水利电力局违法行政处罚案	641
陈某诉县税务局行政处罚案	646
煤气公司诉省工商局行政处罚案	651
华兴经贸有限责任公司诉 C 市 D 区工商行政 管理局行政处罚案	657
房某诉 A 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赔偿案	662
某保健品有限公司诉 G 市专利管理局 行政处罚纠纷案	667
省工商服务开发总公司汽贸中心诉 F 市公用 事业管理局侵犯经营自主权案	672
姜某诉 J 省 R 县建设局违法颁发建设规划许 可证赔偿请求案	677
李某诉 S 市公安局 L 区交通警察大队行政赔偿案	681
李甲、李乙诉 B 市 C 区司法局行政复议决定案	686
华光土特产品实业公司诉 A 市公安局及第三人 县副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扣押财产案	691
A 市有色金属财务公司诉 A 市规划国土局核发房地 产证及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案	697
施某诉 A 市腰营乡人民政府收回其果园决定案	702

宋某诉 J 市房地产管理局行政裁决案	706
黄某诉 F 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的决定案	711
田某诉 P 市某大学拒绝颁发毕业证、学位证案	715
王某诉 Y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处罚决定案	721
吴某诉 S 市公安局 E 区公安分局不履行 法定职责案	726
松江房地产开发公司诉 J 市城建局行政 强制行为损害赔偿案	730
周某诉 B 市卫生局医疗责任事故 行政处理决定案	735
周某诉 B 市国家税务局行政处罚决定案	740
陈某等诉 C 市人民政府批准土地使用权案	744
朱某诉 M 市 B 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纠纷案	750
刘某、杨某诉 C 市公安局行政赔偿案	755
陈某诉 D 省公安厅收容教养决定案	761
李某等 40 户农民诉某区人民政府摊派 费用不合理案	765
刘甲不服乡政府收回承包土地申请复议案	768
郑某不服乡政府单方解除合同申请复议案	772
周甲和周乙不服某县公安局行政裁决 申请行政复议案	777
钱某不服乡政府强制拆除房屋申请复议案	783
李某对某县公安局不履行保护人身权法定职责 申请复议并请求损害赔偿案	787
北方公司不服省经贸委行政处罚申请复议案	792
某酒店不服市规划局处罚决定申请复议案	796
刘乙、陈某不服城关派出所罚款处罚申请复议案	801

刑法部分

瞿某被诉叛逃案

[案例]

瞿某，男，41岁，H省L县人，S省政府办公厅机要秘书。瞿某在工作期间，由于职务关系，掌握了大量属于国家秘密的信息，这些信息具有巨大的经济、政治价值。1997年2月，S省政府确认该省南部某处发现一储藏量极为丰富的稀土矿，但由于一定原因，没有立即公布。1997年10月，S省对于修建该省省会N市至该矿藏区的省级公路工程进行公开招标，但在招标过程中出现投标额异常波动的现象。导致这种现象的原因当为投标者中有知悉该矿藏情况者。S省政府在招标后即对掌握该情况的政府工作人员进行了调查，发现疑点集中于瞿某身上。在对瞿某调查的过程中，瞿某承认了自己的工作疏忽，被予以党纪处分，并被调离机要秘书一职。瞿某觉得自己政治前途已无希望，遂于某法定假日以旅游为名仓惶出逃。瞿某在飞机场准备登机时，因瞿某所用之旅游护照已将过期而被禁止登机，后被公安机关抓回，经查，(1) 瞿某所托运之行李夹层处有美金5万元。(2) 瞿某随身

携带之电子辞典中有一地址为我国国家安全机关所掌握之外国间谍机构的地址。(3) 瞿某曾于出逃前两日电汇 200 万元人民币至某外国,但其拒不说明该巨额资金之来源,公安机关也没有掌握任何关于瞿某出卖国家秘密的情况。

〔性质认定〕

本案之瞿某身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当尽职尽责,做好本职工作,却在因泄露国家秘密而被处分即思逃跑,且同时暴露了其巨额财产,应当以何罪处罚?有待认定。

〔疑难焦点与法理分析〕

在讨论中一共形成了以下几种意见:第一种意见认为瞿某构成了间谍罪。瞿某在电子辞典中记载有外国之间谍机构的地址,其本身又为掌握大量国家秘密的人,虽然没有证明瞿某已经实施的间谍行为,但其构成间谍罪的未遂犯。第二种意见认为瞿某为之行构成了叛逃罪,且构成叛逃罪之第二个罪刑阶段,因为瞿某是掌握国家秘密的国家工作人员。第三种意见认为瞿某之行为构成了泄露国家秘密罪。瞿某将 H 省的矿藏信息泄露给他人,并以此获得一定的经济利益。而其随行李携带及邮寄的巨额财产则可推定为泄露国家秘密所得钱款。因此应当构成加重情节的泄露国家秘密罪。第四种意见认为,瞿某应当构成泄露国家秘密罪和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并数罪并罚。

一、对以上所述意见进行评析

(一) 所谓间谍罪,是指参加间谍组织,接受外国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的任务,或者为敌人指示轰击目标,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本罪之客观方面可以分解为三种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一是参加间谍组织充当间谍;二是接受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的任务,在我国进行间谍活动;三是为敌人指示轰击目标。因此,虽然瞿某为随身携带的电子辞典中有外国间谍机构的地址,但是,

没有任何证据证明瞿某曾与间谍机构联系或接受间谍组织的任务。而在我国，外国之间谍机构的地址有可能通过广播即可得到，因而应当排除瞿某构成间谍罪的可能性。

(二) 所谓叛逃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以及掌握了国家秘密的其他国家工作人员，在履行公务期间，擅离岗位，叛逃境外或在境外叛逃，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行为。本罪之主体为特殊主体，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以及掌握国家秘密的国家工作人员。本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故意，即明知自己的叛逃行为可能发生危害国家的安全的后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危害结果的发生。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在履行公务期间，擅离岗位，叛逃境外或者在境外叛逃，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行为。首先，必须在履行公务期间叛逃；其次，必须是擅离岗位叛逃。再次，要有叛逃行为，其中包括：(1) 在境内履行公务期间叛逃至境外；(2) 在境外履行公务期间叛逃。最后，叛逃行为必须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

二、如何理解“履行公务期间”

我们认为，所谓“履行公务期间”应当从广义上来理解，而不能狭义地理解为工作的8小时时间。相应的，国家工作人员休假期间也应当属于履行公务期间。但是如果国家工作人员已退休或离休，其地位或掌握的国家机密仍十分重要，仍然将其视为国家工作人员是否可以？我们认为，凡是本国国民都有对自己国家保持忠诚的义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因为自己的职责，应当负有程度更高的义务。一旦其承担了重要职务，则该职务所相应的义务也随之而来。这个对国家忠诚，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并不会随着离休或退休而归于消失，所以，离退休的国家工作人员不应当被解除在本罪的主体之外。

那么，又应当如何理解“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

呢？我们认为，这一限定是针对行为的可能性而言，而非针对行为的已然性而言。叛逃行为本身具有对国家安全造成威胁的性质，但并不要求行为已然造成了实际的危害后果，那种认为单纯逃往境外或不回到境内等并不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不成立本罪的观点是不可取的。

本案之瞿某虽被予以党纪处分，且不再担任机要秘书一职，但其仍处于履行公务期间，且已实施了叛逃的行为，但因未能登机而未遂，构成了叛逃罪的未遂犯。且因瞿某本身为掌握大量国家秘密的国家工作人员，因此应当从重处罚。

所谓泄露国家秘密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违反保守国家秘密法的规定，故意或者过失泄露国家秘密，情节严重的行为。本罪之主体既包括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也包括因某种原因而知悉国家秘密的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本罪之客观方面表现为违反保守国家秘密法的规定，泄露国家秘密的行为。所谓国家秘密，是指关于国家的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知悉的事项。泄露国家秘密，则是指违反保守国家秘密法的规定，使国家秘密被不应当知悉者知悉，以及使国家秘密超出了限定的接触范围，而不能证明未被不应知悉者知悉。此外，本罪之成立要求情节严重。如果情节不严重，不构成本罪。本案之瞿某虽有泄露国家秘密，即H省之矿藏信息的行为，但其不构成“情节严重”，且已受到了一定的行政处分，所以不应当构成泄露国家秘密罪。

所谓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的财产或者支出明显超过合法收入，差额巨大，不能说明其合法来源的行为。本罪之主体只能是国家工作人员，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的财产或者支出明显超过合法收入，差额巨大，在有关机关责令行为人说明来源时，行为人不能说明其来源是合法的。本罪之客体是国

家工作人员职务的廉洁性。

瞿某在叛逃时随行李夹带 5 万美金，又曾电汇 200 万元人民币至外国，而这些巨额财产瞿某都无法说明其合法来源，因而对瞿某应认定其构成了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适用法律〕

1998 年 3 月，S 省 N 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叛逃罪和泄露国家秘密罪对瞿某提起了公诉，S 省 N 市中级人民法院经不公开审理认为：瞿某之泄露国家秘密行为情节轻微，且已经受到 S 省政府之行政处理，不构成泄露国家秘密罪；瞿某欲逃往其他国家未遂，又有巨额来源不明财产，构成叛逃罪（未遂）和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根据我国刑法第 109 条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履行公务期间，擅离岗位，叛逃境外或者在境外叛逃，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严重的，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掌握国家秘密的国家工作人员犯前款罪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第 395 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的财产或支出明显超过合法收入，差额巨大的，可以责令说明来源。本人不能说明其来源是合法的，差额部分以非法所得论，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财产的差额部分予以追缴。”瞿某构成叛逃罪（未遂），处有期徒刑 5 年；构成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处有期徒刑 5 年，其巨额财产予以没收。两罪实行数罪并罚，执行有期徒刑 8 年，附加执行没收财产。我们认为法院的判决是合适的。

〔醒示〕

古人云：“不为良相，则为良医。”用现代的词语来进行意译，可以说：“即使不能有什么辉煌的政治前途，也要尽力去做忠诚守法的好公民，为自己的国家做一些力所能及的事。”本案之瞿某觉得政治前途无望，即思叛逃他国，其政治素质不仅与其